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69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楊義順

楊育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楊育智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楊義順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5,234元及其利息未清償，業經原告於民國108年間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由本院換發108年度司執字第78740號債權憑證在案。嗣經原告查閱被告楊義順財產資料時，始得知被告楊義順於114年5月26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無償移轉所有權予姪子即被告楊育智，致原

01 告無法聲請就被告楊義順原有之財產為執行，而被告楊義順  
02 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被告間前開所為之贈與行為已  
03 害及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  
04 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4年5月20日所為  
05 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4年5月26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  
06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楊育智應  
07 將系爭土地於114年5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08 登記塗銷。

0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楊義順積欠原告115,234元及其利息未清  
13 償，為原告之債務人，惟被告楊義順於114年5月26日將其名  
14 下所有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  
15 楊育智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暨地籍異  
16 動索引、臺南市土地建物異動清冊、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  
17 8740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等資料為憑，並有臺南市  
18 鹽水地政事務所114年10月9日所登字第1140104997號函檢附  
19 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  
20 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楊義順稅  
21 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等資料在卷足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22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  
24 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5 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26 為真實。

27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8 院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並得聲請命受益人回復  
29 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  
30 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  
31 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又民法第

01 244條第1項撤銷權之行使，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  
02 亦無例外。本件被告楊義順積欠原告上開債務未清償，將其  
03 所有之系爭土地無償移轉所有權予其姪子即被告楊育智，其  
04 贈與及移轉所有權行為，顯然已積極減少被告楊義順之財  
05 產，致原告之債權受償困難，有害原告對於被告楊義順之債  
06 權，是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  
07 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等情，應屬可採，  
08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撤  
09 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4年5月20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  
10 於114年5月2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及請求被  
11 告楊育智就系爭土地於114年5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  
12 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塗銷，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未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  
14 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  
15 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形成判決，主文  
18 第2項係原告請求被告楊育智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示，依上  
19 開規定，於判決確定時，視為被告楊育智已為該意思表示，  
20 原告本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性質上均不適用於為  
21 假執行，故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6 法 官 童來好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吳昕儒

01 附表：

02

| 編號 | 種類 | 土地坐落             | 權利範圍  |
|----|----|------------------|-------|
| 1  | 土地 |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 25分之1 |
| 2  | 土地 |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 25分之1 |